

弱 視

什麼是弱視

“弱視”是指在幼年時期，眼睛的視力發育不良，但通常無器官構造的病變。如果單眼或兩眼的視力無法矯正至0.8以上，則可稱為“弱視”，6歲以前是視力發育的黃金時間，故弱視要在6歲以前發現，矯治效果才好。

弱視的原因

- 1.斜視。
- 2.高度近視、遠視、散光。
- 3.不等視：兩眼視力差距過大。
- 4.遮蔽性眼疾：如先天性白內障、先天性眼皮下垂。

弱視的檢查

弱視可以經由視力檢查而被察覺出來。三歲以下的幼兒視力較不易檢查，可嘗試輪流遮住一眼並觀察幼兒反應，如果有一眼較弱，而被遮住的是正常眼，幼兒會有四處閃躲或想撥開遮眼物的現象。三歲以上的小孩，則可以教導看視力表字母的缺口方向來量得



視力，並進一步驗度數和矯正後視力。還可以藉著立體感的檢查來知道兩眼共用視覺是否正常發育。

眼科醫師在檢查視力時，會同時觀察除了屈光度數外還有無其他可能導致弱視的原因，如斜視、先天性白內障、先天性眼瞼下垂等。

弱視的治療

- 1.依醫師處方配戴眼鏡。
- 2.遮眼治療，強迫小朋友用弱視的眼睛去看。
- 3.有些斜視或先天性白內障、眼瞼下垂者需開刀矯正。

遮眼治療

遮眼治療是以不透光的遮眼貼布，將正常眼遮蓋，並強迫用弱視的眼睛去看，以刺激視覺神經系統的發育。

遮眼注意事項：

- 1.遮眼時可以看書、看電視，並儘量用弱視眼看。
- 2.遮眼治療後，視力已達正常者，需採”漸進式”的停止方法，不要立即停止遮眼。
- 3.進行遮眼治療後視力仍需持續追蹤檢查。

祝您健康愉快！



北醫健康諮詢專線(02)2738-7416

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5.7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印製